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060）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牛仁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牛仁义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任职。牛仁义先生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牛仁义先生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牛仁义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牛仁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对此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牛仁义先生离任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名，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杨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杨政先生：生于 1967 年 7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杨政先生 1990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2016 年至今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负责人。杨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